
闵行公安分局执法采集站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2026070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闵行公安分局执法采集站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703

项目预算：4544800.00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07-13 至 2026-07-21，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3. 开标时间：2026-08-04 09:00:00；

4.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无需通知签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统一签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公安分局执法采集站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703 项目预算：4844800.0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6	交货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质保期三年。 工期：/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30%，剩余部分根据下一财政年度资金安排支付。
8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	答疑会：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时间：无 答疑会地点：无
10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踏勘时间：无 踏勘地点：无
11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是） 一、投标样品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采集工作站一台。

	1.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00--11:00 之间，逾期不收； 2.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楼 402 室（请投标单位把样品做密封处理，并在醒目位置贴上样品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3. 送样联系人：贺贤；联系电话：55780339-802 4. 采购结束后投标样品处置： 中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取回前请先电话联系，谢谢。 二、样品演示 样品现场演示，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12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 未提供合法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报名当天的网页截图证明的； 5.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	招标服务费：中标方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RMB53993.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SN20260703 <u>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以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货物类相关规定计费收取。</u>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内容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4.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营业执照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4. 服务报价明细表
 15. 货物报价明细表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20. 服务/技术方案
 21. 公司综合情况
 2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格式”完整地填写，说明投标项目的详细情况。

每个项目（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响应本项目的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成册，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成册后的投标文件通过扫描制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开标记录表》为准来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8.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资格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资格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1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9. 符合性检查

-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9.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符合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 1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1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中标通知书

- 2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 其他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

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清晰简洁。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以上规定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是对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现场执法工作中，现场实时采集视音频线索的执法记录仪对应采集视音频线索历史数据的采集工作站（以下简称“采集工作站”）设备进行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采集工作站以及配套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建设背景

随着科技化信息化的推进，在现场执法工作的开展中，执法记录仪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执法记录仪成为保护采购方工作人员权益，采集视音频线索、证据的重要工具。采集工作站为记录仪所产生的所有视音频资料进行采集及暂存，同时进行充电、校时等工作。同时历史存储的视音频资料需上传到采购方业务系统并关联。

三、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执法记录数据安全、系统平台网络安全，逐步采用更新的终端产品和服务。加强执法记录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实现通过采集站采集现场执法记录仪执勤过程的历史数据，实现现场执法全过程历史录音、录像证据的存储，提供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能真实还原。

四、建设必要性

采集站作为现场执法全过程历史录音录像证据存储信息载体，对现场执法管理工作规范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执法的管理工作，不仅能够减轻基层人员的心理负担，提升工作效率，还能真实还原现场执法视音频，是最直观有效的证据，能有效预防冲突的发生，充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采购方人员依法执法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全面推进采集站的建设迫在眉睫。

五、建设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政策要求及建设标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X-202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25）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1部分：基本要求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3部分：管理平台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要求等。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六、 建设范围及内容

(1) 依托采购方指定网络，提供 95 台采集工作站产品设备、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2) 采购方全部在用执法记录仪，要求都能接入采购的采集工作站。

(3) 采集工作站要求纳入闵行公安一机一档系统。

采集工作站部署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下属各个分支机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七、 软硬件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采集工作站 核心产品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95	台	配套安装调试等服务

八、 详细规格要求

1.采集工作站

- 1) 基本配置: ≥ 25 个采集接口，存储容量 $\geq 36\text{TB}$;
- 2)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可兼容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 3) 要求: 处理器及配套操作系统有入围《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测评结果。
- 4) 外壳防护等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需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要求。(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 5) ▲二维码注册功能检查: 支持执法记录仪通过扫描样机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人员信息及单位信息绑定功能。(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 6)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检验: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 7)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检验: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

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8) 时间校正功能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9) ▲外观和结构:采用阻尼缓冲滑轨抽拉式静音抽屉,具有 ≥ 25 个执法记录仪采集独立隔离舱;前置按压反弹式托盘位,放置鼠标、键盘等物品;显示屏模块前侧内置 ≥ 2 个2W的喇叭,显示模块采用翻盖式结构,显示屏和屏框处于同一平面,两侧具有双扣手位;显示屏模块翻转具有限位支架固定。(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0) ▲显示屏: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屏幕具有触摸功能,支持 ≥ 10 点触控操作,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尺寸应 ≥ 21.5 英寸。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物理按键开启/关闭显示屏,支持通过按键锁屏,支持自定义进入锁屏的时间自动进入锁屏,锁屏期间屏幕不关闭。(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1)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主板具有 ≥ 32 个USB3.0接口,其中 ≥ 25 个接口做数据采集接口,采集接口采用USB MiniB、Type-C、USB MicroB三种接口,支持USB3.0协议。(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2) 采集站稳定性检测: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每间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2H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3)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12\text{MB/s}$,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30\text{MB/s}$ 。(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4) ▲充电电流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 $\geq 1500\text{mA}$;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快速充电功能,单个采集接口的充电电流应 $\geq 1900\text{mA}$ 。(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5) ▲工作噪声试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leq 38\text{dB(A)}$ 。(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6) 文件标记有信息备注功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支持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支持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以上级部门(部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7) 日志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除、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以上级部门(部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8) ▲数据存储检测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磁盘应采用模块化组合设计,支持接入4TB、6TB、8TB、10TB 磁盘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9) ▲采集软件部署环境: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部署在 UOS 统信操作系统或麒麟操作系统上使用,且功能应正常。(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0) ▲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对采集站上的目录和设定文件类型的文件在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进行控制。(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注: 上述“▲”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带“▲”条款一栏表中逐条响应,并标注检测报告所在页码和序号,否则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

九、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要求如下

采购人应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对货物对应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必要时送交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验收标准

发货前需要准备好货物清单明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按照清单逐一清点,保证与每一项货物所提供的产品手册相对应。

(2) 验收要求

完成所有模块功能安装调试并进行初验;

对于初验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

完成项目试运行；

完成相关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完成各种设备和软件系统用户界面的口令、账户移交；

问题反馈方式、服务支撑模式达成一致。

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支持；本次采购的产品至少 3 年技术服务支持及原厂维保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非本次招标的原有设备，在工程建设中如果出现非中标人原因的损坏，由采购人自行更换或由采购人出资购买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中标人不再收取服务费；如果出现中标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至正常状态。

5. 中标人在质保期间，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主动免费对系统、应用、算法等进行不断优化、完善和升级，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三）培训要求

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须提

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实施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2、项目过程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建议、系统架构、功能实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实施质量保证等）、系统维护等内容。

3、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4.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组建安装实施团队、准备必备的安装施工工具等，并提前做好工作计划；

（2）依据安装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自检；

十二、样品演示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与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一台；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得分；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4. 现场演示基本要求：现场演示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工作站以

及必须的其他附件（包括：拖线板等），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否则将作为演示失败；

5. 具体演示要求及内容：

(1) 采集软件部署环境：采集软件采用麒麟或 UOS 统信国产操作系统部署，且功能正常；

(2)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采集仪能够现场接入注册分局现使用 4G 执法记录仪；

(3) 数据采集速率：采集仪在接入单个 4G 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时，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大于等于 30MB/S；

(4) 数据存储检查：采集接口不少于 25 个接口，可通过状态指示灯显示接口工作/故障状态。数据存储磁盘被拔出时，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演示时不得使用样品以外的其他设备，不得借助外部人员的帮助，不得偷拍或偷录其它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带“▲”条款一栏表

序号	带“▲”条款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二维码注册功能检查: 支持执法记录仪通过扫描样机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人员信息及单位信息绑定功能。	
2	外观和结构: 采用阻尼缓冲滑轨抽拉式静音抽屉, 具有 ≥ 25 个执法记录仪采集独立隔离舱; 前置按压反弹式托盘位, 放置鼠标、键盘等物品; 显示屏模块前侧内置 ≥ 2 个 2W 的喇叭, 显示模块采用翻盖式结构, 显示屏和屏框处于同一平面, 两侧具有双扣手位; 显示屏模块翻转具有限位支架固定。	
3	显示屏: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屏幕具有触摸功能, 支持 ≥ 10 点触控操作,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尺寸应 ≥ 21.5 英寸。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物理按键开启/关闭显示屏, 支持通过按键锁屏, 支持自定义进入锁屏的时间自动进入锁屏, 锁屏期间屏幕不关闭。	
4	接入能力: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主板具有 ≥ 32 个 USB3.0 接口, 其中 ≥ 25 个接口做数据采集接口, 采集接口采用 USB MiniB、Type-C、USB MicroB 三种接口, 支持 USB3.0 协议。	
5	数据采集速率: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12\text{MB/s}$, 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30\text{MB/s}$ 。	
6	充电电流检验: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 充电电流应 $\geq 1500\text{mA}$;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快速充电功能, 单个采集接口的充电电流应 $\geq 1900\text{mA}$ 。	
7	工作噪声试验: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leq 38\text{dB (A)}$ 。	
8	数据存储检测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磁盘应采用模块化组合设计, 支持接入 4TB、6TB、8TB、10TB 磁盘等。	

9	采集软件部署环境: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部署在 UOS 统信操作系统或麒麟操作系统上使用, 且功能应正常。	
10	数据安全保护功能: 可通过管理软件对采集站上的目录和设定文件类型的文件在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进行控制。	

▲项指标要求:

1. 投标人需填写带“▲”条款一栏表, 须明确填写条款页码在第几页, 勿写页码范围;
2.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指标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图示:

测试压力	0-400KPa (自由可调)	▲条款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条款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 (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 (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条款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4.7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样品现场演示	10	客观分	(1)采集软件部署环境：采集软件采用麒麟或UOS 统信国产操作系统部署，且功能正常的得 2 分； (2)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采集仪能够现场接入注册分局现使用 4G 执法记录仪的得 1.5 分；能接入 2 个（含）以上不同品牌型号的 4G 执法记录仪的得 3 分； (3)数据采集速率：采集仪在接入单个 4G 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时，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大于等于 30MB/S 的得 3 分； (4)数据存储检查：采集接口不少于 25 个接口，可通过状态指示灯显示接口工作/故障状态。数据存储磁盘被拔出时，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丢失。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 分。 4G 执法记录仪由采购人提供。
3	企业综合实力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信誉程度较好、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证书较多、服务能力、协议履约情况评价良好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财务状况一般、信用信誉一般，服务能力和协议履约情况一般的得 4-6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较弱，各信用能力较差的得 0-3 分。
4	▲项条款	10	客观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共 10 项，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为准。 ▲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标明，与招标文件的序号对应。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5	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 7-10 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 4-6 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 0-3 分。
6	供货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时到位的得 7-10 分； 所提供方案有所欠缺，供货拖沓的得 4-6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供货脱节的得 0-3 分。
7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0	主观分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提供设备安装调及验收，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太全面的得 0-3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9	合计	100		

6.其他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

交原因。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码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闵行公安分局执法采集站系统建设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现在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盖章（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记录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被授权单位，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单位撤销本授权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委托人（公章）：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5.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 服务/技术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21. 公司综合情况

-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2)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